湖南省农机事务中心文件

湘农机推广[2020]54号

**关于做好“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机”**

**配送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机事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每个行政村配送一台家庭式碾米机（简称“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机”）的有关决策部署和省领导关于农机事务部门要牵头发挥作用的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家庭式碾米机配送及售后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机”推广工作的重要意义，它是加快推进我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力措施，也是推动我省农机推广、农机服务，农机产业化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我省农业农村部门对家庭式碾米机配送需求进行了摸底统计，共有21392个行政村提出了配送要求，必须确保在本年底前，完成全省已报送碾米机

需求的行政村配送任务（附件1）。

二、工作措施

**1.加强组织保障，成立推进工作专班。**

为确保家庭式碾米机配送工作顺利进行，各级农机事务中心应成立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机”推广工作推进专班。要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将家庭式碾米机配送任务明确到人。要指派专人跟进家庭式碾米机的配送进程、签收、使用及运维情况，确保发现问题能够及时反馈、妥善解决。

**2.强化责任担当，鼓励集中配发。**

各单位要做好配送家庭式碾米机使用、管理、指导、统计工作，确保配送家庭式碾米机用得上、用得好、用得农户满意。为尽快将家庭式碾米机派送到农民手中，助推“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机”配送工作快速推进，县级农机事务中心要主动作为，积极参与组织以县市区为单位的集中配送家庭式碾米机活动。双峰县农机事务中心对有集中配发家庭式碾米机需求的县市区，要配合做好对接工作。集中配发的县市区，将适时予以项目资金支持。集中配发先由双峰县将家庭式碾米机集中配送到县市区，再由县市区组织配发到村。

**3.强化宣传报道，提升活动影响力。**

为进一步扩大“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机”推广在惠民、便民、利村方面的示范效应，需进一步加强宣传报道工作，对辖区内具有典型性、示范性强的家庭式碾米机使用情况进行重点宣传。要将“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机”推广工作作为下半年宣传工作的重点进行布置，积极发掘，多角度多维度对配送家庭式碾米机活动开展大力宣传。集中配发的县市区可适当组织简短的配发仪式，可邀请县市区领导参加，并做好宣传报道。

三、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农机事务中心要落实配送家庭式碾米机工作联络人，并明确是否采取以县为单位集中派送家庭式碾米机的活动形式（附件2）。各市州农机事务中心明确工作联络人并汇总辖区内各县市区统计表格，于9月11日前报至我中心科技推广部。联系人：方超。联系电话：0731-85540636。电子信箱：[hnnjkjc@126.com](mailto:hnnjkjc@126.com)。

附件： 1.各市州家庭式碾米机配送需求信息汇总表

2.各市州家庭式碾米机配送工作联系人汇总表

湖南省农机事务中心

2020年9月7日